

## Client Alert

2023 年 10 月号 (Vol.61)

1. 前言
2. 知识产权法：新 AI 经营者指南框架（草案）的公布等
3. 能源与基础建设：海上风电环境影响评估制度最佳应有状态讨论会之总结的公布
4. M&A：中小企业厅公布修订版中小 M&A 指南

## 1. 前言

本所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 2023 年 10 月号 (Vol.61)。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 2. 知识产权法：新 AI 经营者指南框架（草案）的公布等

作为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内阁府 [AI 战略会议](#) 第 5 次的资料，相关部门公布了《[新 AI 经营者指南框架（草案）](#)》。为了增加讨论、研究新 AI 经营者指南过程中的透明度，本框架（草案）列出了目前正在讨论、研究的指南的项目制定及记载内容方案的概要。大项目设定了如下面向开发、运用、使用的各当事人的项目，并设想在末尾附上核对表。如果本指南得以制定，预计各类企业将会在实际工作中进行参考，所以今后的制定动向将备受关注。

- 第 1 部 AI 为何
- 第 2 部 从 AI 开发到运用和使用时的治理
- 第 3 部 面向 AI 算法开发者
- 第 4 部 面向 AI 学习实施者
- 第 5 部 面向 AI 系统服务安装者
- 第 6 部 面向利用 AI 的服务实施者
- 第 7 部 面向在业务中使用 AI 的人员
- 附件（合同上的注意事项、核对表）

此外，该战略会议还报告了，作为“G7 广岛 AI 进程”部长级会议的[概要](#)，2023 年 9 月 7 日[通过了《“G7 广岛 AI 进程” G7 数字与技术之部长声明》](#)。该部长声明的附件中有 OECD 汇总了 G7 成员国的问卷调查结果等的[《朝着 G7 对生成 AI 达成共识而迈进 OECD 报告》](#)（英文）的链接，可以作为把握国际生成 AI 限制动向的参考。

合伙人 小野寺 良文

合伙人 田中 浩之

## Client Alert

## 3. 能源与基础设施：海上风电环境影响评估制度最佳应有状态讨论会之总结的公布

2023年8月，环境省公布了《关于海上风电新环境影响评估制度的应有状态》（以下称“本总结”）<sup>1</sup>。

本总结着眼于引进海上风电的“日本版”政府主导型管理模式，在解决可再生能源海域利用法和环境影响评估法的研究内容重复、多家经营者在同一个海域的环境影响评估手续繁杂等课题的同时，还考虑到以消除海上风电对环境预测的不确定性<sup>2</sup>为目的对相关科学知识的积累和共享，确保与有关各方的沟通，作为今后也可适用于EEZ的环境影响评估手续<sup>3</sup>的制度，提议了海上风电新环境影响评估的制度。

**(1) 新制度的概要与要点**

新制度规定，关于①区域选定中的环保手续、②环境影响评估等设计手续、③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对可能影响环境的项目进行筛选并决定应对方针等，由国家实施，并规定了根据可再生能源海域利用法公开征集并选定的经营者（以下称“选定经营者”）应结合上述①至③的结果，办理环境影响评估准备书<sup>4</sup>（以下称“准备书”）之后的手续。

**① 区域选定中的环保手续**

对于根据都道府县提供的信息等预计会开展海上风电事业的区域，环境省通过文献调查和简单的方法进行的预测和评估，将在向有识之士收集信息和听取意见<sup>5</sup>的基础上予以实施，并与资源能源厅和国土交通省进行必要的调整<sup>6</sup>，以使其结果妥善反映到可再生能源海域利用法中有望区域的讨论过程中。

**② 环境影响评估等的设计手续<sup>7</sup>**

环境省在进行上述①的区域选定中的环保研究的同时，制定环境影响评估等的设计书草案（以下称“设计书草案”）。设计书草案将结合上述①的区域选定中的环保手续的结果和向有识之士收集信息和听取意见的结果，根据事业的特性和海域的情况进行总结<sup>8</sup>。

<sup>1</sup> [https://www.env.go.jp/press/press\\_02075.html](https://www.env.go.jp/press/press_02075.html)

<sup>2</sup> 本总结从应对海上风电环境影响的不确定性的角度出发，提议了环境省及经营者在施工与运营中掌握与事业实施相关的实际环境影响，扩充与环境影响相关的预测、评估方法及以这些为基础的环境保全措施所涉及的知识，提高环境影响的可预见性，实施长期确保海上风电事业整体的环保等所需要的监测（是指基于环境影响评估法的“事后调查”和“环境监视”两个方面），并总结了监测的种类、内容的研究和决定方法、结果的一元化管理及为扩充科学知识的灵活应用等、确认有重大影响时的应对研究、技术性知识等的整理、与国际法上的义务的关系等。

<sup>3</sup> 关于EEZ的环境影响评估，本总结表示虽然存在着没有对EEZ海域进行管辖的地方公共团体等差异，但基本上可以采用与领海内制度相同的思路，无论法律手续如何，都需要在考虑到相关地区的不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应对，谋求今后可能在EEZ开展海上风电并具体化的法律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估制度的协调。

<sup>4</sup> 是指现行环境影响评估法中环境影响评估书的“草案”的名称。

<sup>5</sup> 从信息管理的角度来看，在具体区域尚未明确的阶段，该信息收集等将以非公开的方式进行，事后公布结果。

<sup>6</sup> 具体而言，如果在事业计划中的事业因素决定阶段，尽管已经考虑了环保方案但仍然可能无法避免或减少重大影响，致使环境省认为存在不适合选定为区域的部分，则进行相应调整，将该部分从有望区域中排除。

<sup>7</sup> 为了配合可再生能源海域利用法的区域选定程序，适当推进环境影响评估程序，预计该手续将与上述①的环保手续的研究同时实施。

<sup>8</sup> 设计书草案中将根据海域情况和事业形态填写区域选定中的环保手续的结果、在此基础上的环境影响评估的项目和方法、监测的项目和思路。

## Client Alert

环境省原则上在公布有望区域后，在公布设计书草案，实施说明会的基础上，向经济产业省、地方公共团体、居民及其他在环境保全方面有意见的人士收集信息和听取意见。

其后，环境省根据听取的意见等，对设计书草案进行研究、修改等，并作为环境影响评估等的设计书（以下称“设计书”）予以确定并公布。

### ③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对可能影响环境的项目进行筛选并决定应对方针等

环境省按照上述②的手续确定的设计书中所记载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等，并与资源能源厅和国土交通省之间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使调查结果中可能影响环境的事项适当反映到可再生能源海域利用法中的促进区域的指定和选定经营者的事业计划中，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另外，环境省将在每个指定促进区域的过程中，适当公布可能影响环境的项目的筛选、应对方针的决定结果以及基于此的调整结果。

### ④ 选定经营者的环境影响评估手续

选定经营者根据上述②的设计书，灵活运用上述③的现场调查等的结果以及有可能影响环境的项目筛选、应对方针的决定结果，实施包括具体的事业因素在内的事业计划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估手续，在总结<sup>9</sup>并公布准备书的同时，以适当的方法实施说明会，向居民等一定范围的人员收集信息和听取意见。

选定经营者根据经济产业省的建议（该建议已反映环境省的意见）和听取的意见等，对准备书的内容进行修改等，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估书（以下称“评估书”）。

经济产业省确认评估书的内容，在确认其内容已确保适当的环保后即予确定评估书。选定经营者公布经确定的评估书。

## (2) 其他论点

作为新环境影响评估制度引进方面的其他论点，还包括适当的过渡措施和国家责任这两点。其中，后者的思路是，只要国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手续，在工作上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即使之后有必要根据经营者选定后查明的新环境信息等进行追加调查，也基本上不对经营者承担法律责任。此外，若将现场调查等委托给外部时，对于因受托方的过失等造成的数据错误等责任，在与经营者的关系上，也必须对合同谨慎注意，以免该受托方不承担责任。

关于本次提议的新制度，本总结认为“为尽早实现，应当迅速推进相关措施”（相关措施包括必要的法律建设的研究等）。为了推进海上风电和实现适当的环境影响评估，期待能够迅速引进新制度。

合伙人 小林 卓泰

资深律师 鲛岛 裕贵

<sup>9</sup>在准备书中，关于监测，应结合设计书草案中提出的想法，根据灵活应用现场调查结果实施的预测、评估及决定采取的环境保全措施的需要填写内容。同时，如果在研究设计书草案时发生了不可预见的情况变化（根据选定经营者的判断，从确保更适当的环保的角度出发，追加实施了现场调查，或在海域详细的地基调查时获得了新的环境信息等），应在补正设计书中记载的环境影响评估方法等的基础上，在准备书中填写补正一事和追加调查的结果。

## Client Alert

## 4. M&amp;A: 中小企业厅公布修订版中小 M&amp;A 指南

中小企业厅自公布中小 M&A 指南初版以来已过去了大约 3 年时间。为了应对新出现的课题，中小企业厅于 2023 年 9 月公布了中小 M&A 指南的修订版。

近年来，作为弥补中小企业缺乏继承人的对策，中小 M&A 市场迅速扩大，专门从事匹配支援<sup>10</sup>和 M&A 程序进程综合支援的 M&A 专业机构（主要是中介和财务顾问（FA））也在增加。在这种背景下，出现了一些与 M&A 专业机构相关的课题，例如合同内容和手续费不易理解，质量低下等。因此，在本次修订中，与 M&A 专业机构相关的注意事项得到了扩充。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梳理了 M&A 专业机构手续费（雷曼公式等）的注意事项和最低手续费金额的分布情况；(2)明确了要求 M&A 专业机构遵守善管注意义务（忠实义务）及职业伦理，介绍了确保、提高 M&A 专业机构质量的措施；(3)明确了必须在签订中介合同等之前，对重要事项进行书面说明；(4)追加了在中介合同等中规定禁止不通过 M&A 专业机构而直接与候选人的接触和谈判的相关条款时应当注意的事项。

中小企业缺乏继承人问题依然严峻，为了防止因缺乏继承人停业而造成经营资源的散失、地区经济衰退等，我们期待通过灵活运用修订版中小 M&A 指南来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的 M&A。

<参考资料>

《中小 M&A 指南（第 2 版）》

<https://www.meti.go.jp/press/2023/09/20230922004/20230922004-b.pdf>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松尾 博美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sup>10</sup> 译注：是指帮助中小企业找到适合继承其企业的合适继承人或买方的服务和支持。